

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「合約中須包括項目」

一、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推薦機構與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補助之受補助人，合約前言內敘明受補助人其前往之國家、研究機構、研究機構之指導教授、研究期間、研究主題等事項。

二、出國研究截止日期：

係指受補助人應自國科會核定之日起，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，並於次年之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前，辦妥手續出國前往研究機構完成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。

三、費用補助及報銷：

受補助人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公費，係由國科會補助，其補助標準、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，悉依國科會及推薦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簽約要件：

係指受補助人於簽約時，應於合約中註明預訂前往日期及期間，並附國外研究機構提供之辦理入境簽證之同意函影本（前往美國者以表 DS-2019 為原則）。

五、辦理報到：

受補助人抵達國外研究機構三十日內，應依國科會規定線上辦理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。

六、變更計畫限制：

計畫變更均依國科會及推薦機構之規定辦理，受補助人未徵得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計畫；如有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推薦機構將負責所領補助公費之追償與繳回國科會。

七、補助公費結算及報告繳交：

受補助人研究期滿一個月內，依國科會規定完成線上輸入國外研究報告及「補助期滿」作業，並與推薦機構辦理補助公費結算，經結算核定應繳還之補助公費，受補助人應於推薦機構規定之期限內繳還。

八、返國服務義務：

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，若未能立即返國就讀者，須經推薦機構同意。
推薦機構得自訂返國服務義務。

九、違約罰則：

受補助人違反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，均屬違約。因違約而應繳還國科會之補助公費依以下原則處理：

- (一) 受補助人應在推薦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。
- (二) 受補助人如未能一次繳還時，即自補助公費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。

十、保證責任：

受補助人必須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連帶保證。

十一、未盡事宜：

合約未盡事宜應依推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合約分執

係指應載明合約持有對象，如推薦機構、受補助人及保證人。